

# 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0月20日，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根据《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本次验收小组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。

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年产加弹丝22000吨。

### 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《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09年12月4日通过了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（萧环建[2009]2108号），审批内容为：年产11000吨加弹丝项目；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7日，通过了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（萧环建[2018]458号），审批内容为：新增年产加弹丝11000吨项目。

本次企业验收项目为原审批过的共2个项目。已批产品方案及规模为：年产加弹丝22000吨。现实际验收产品方案及规模为：年产加弹丝22000吨。

两个项目自2009年12月开始建设，2020年8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，并投入生产。

### (三) 投资情况

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10%。

### 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[2009]2108号、萧环建[2018]458号文项目（年产加弹丝22000吨）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，本项目性质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。企业加强废气由原审批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(一) 废水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### (二) 废气

根据现场踏勘，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，加弹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处理后15m高

排气筒排放。

### (三) 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弹机、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合理布局、设备定期维护、隔声消声、基座减振、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。

### (四) 固废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废丝和生活垃圾，油剂储存采用储罐，所以无油剂废桶产生。废包装材料、废丝等一般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，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验收检测报告编号：华标检（2020）H 第 09612 号），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。

### 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#### 1. 废气

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%。

### (二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#### 1.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综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均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；氨氮符合 DB 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的要求。

#### 2.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加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二级标准。

该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监测值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标准限值；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监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中相关限值。

#### 3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2 类标准的要求；西侧居民点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4. 固废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丝等一般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，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#### 5. 污染物排污总量

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 CODcr0.024t/a、氨氮 0.002t/a、VOCs0.42t/a，与环评审批量相符，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，故 COD、氨氮不计入总量控制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，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，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1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。
2. 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门人员管理。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3.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，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、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。
4. 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，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0日

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1	毛金军	杭州巨程化纤有限公司	负责人	13806600826	
2	翁海峰	浙江中能	工程师	13065723328	
3	丁春光	浙江中能	技工	13958056197	
4	秦永强	浙江中能设计院	工长	13857159196	
5	赵伟	浙江华鼎材料检测公司	业务	1486879622	
6					
7					
8					